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立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郵件：bb18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78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22451131_111307850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三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國內徵畫比賽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1年9月1日(111)兒美字第00009010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請以團體為單位送件，活動簡章可至該學會網頁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>)公佈欄下載；如有參送件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學會林小姐，電話：07-3130700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2022/09/05
08:00:07

民權國中 1110905



OOAA1116006217

公文文號：1116006217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辦理「選拔參加日本第五十三回世界兒童畫展」國內徵畫比賽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約僱管理員 李尹絨 送陳/會 111/09/05 12:36:56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2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9/05 13:23:43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3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9/05 13:39:43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4. 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約僱管理員 李尹絨 送歸檔 111/09/06 14:24:35